

承诺书

(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)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本人姓名_____，证件号码_____，
与已故职工_____（证件号码_____）
系_____关系。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中心缴存的住
房公积金（个人账号为_____），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；

二、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，未发现职工生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；

三、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，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该账户；

四、本人领取存储资金后，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，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；后续事宜，无论是否发生争议，均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关；

五、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，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；

六、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_____（亲笔签名）

年 月 日